附件2

2022年博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博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应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亲属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应聘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1）本条所称亲属关系包括：

①夫妻关系；

②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④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⑤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2）本条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①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②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③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④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⑤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2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容缺相关内容参考简章。

**4.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从博兴县应征入伍的或博兴县户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如何界定？**

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

“从博兴县入伍”是指从博兴县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博兴县户籍”是指截至2022年1月17日具有博兴县户籍。

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1.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军人；2.退役后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军人；3.已经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7.面向优秀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聘的条件？**

年龄要求为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7日之后出生)，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含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连续任职满2届、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博兴县在职社区、村党组织书记。

**8.“具有5年及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具有5年及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是指截至2022年1月17日在滨州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且具有滨州市各县（市、区）5年及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经历，工作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人员。其中，借调工作经历不计算为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在计算时须予以扣除。

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是指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以及派驻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小学、基层卫生院等事业单位。

**9.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10.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11.招聘岗位有户籍要求的，取得时间有何规定？**

须在2022年1月17日前取得。

**12.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列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报名使用的学历学位证书须有对应关系。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情况，招聘岗位一栏中所列专业凡符合对应关系的，可视为同一专业。

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其中，2022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13.“工作经历年限”如何界定？**

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2年1月17日为截止日期。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14.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15.在职人员是否可以应聘？**

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具有5年及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报考面向乡镇满5年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定向招聘岗位的除外）或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不得应聘；其他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须征得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同意，进入现场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当时提供确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可在考察阶段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6.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填报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有工作经历、专业资格证书等要求的，须按如下格式填写：“具备×年（×年×月——×年×月）××工作经历；具有××证书；……”。因本人漏填、瞒报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3）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4）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报名信息经招聘单位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报名时间截止系统自动锁定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应准确填报、尽早填报，及时关注报名资格初审结果。若遇初审不通过的情形，在2022年1月20日16:00前，可按要求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在2022年1月20日16:00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也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两天尤其是最后阶段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8.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县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9.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2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